

证券代码：874350

证券简称：华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，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卢勇、李志成、楼永辉

2024年9月12日